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常州尚颀信辉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深入挖掘并购标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实力和优势，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实现公司的产业扩张和生态整

合，推动资产收购兼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常州尚颀信辉股权投资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期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常州尚颀信辉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公司董事冯戟先生为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股东，该公司为设立常州尚颀信辉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关联关系，故冯戟先生系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国汽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实现与中国本土信息通信（ICT）企业、中国品牌整车的跨界合作。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和战略部署，整合各方力量打通技术链、产业链，打造跨界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抢占未来技术竞争制高点，有利于进一步公司开拓新的应用领域。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国汽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